**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细则**

为保证政策连续性，2022年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具体申报细则如下：

一、支持数字产业化发展

**（一）支持数字经济软件类产品产业化**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及服务业、数字文化创意等领域的企业。

（2）支持标准

上一年获得软件类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且销售额达到200万元以上，择优按照不超过产品当年实际销售额的10%补助，每家企业可申报多个产品，每个产品限申报一次，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申报材料

（1）数字经济软件类产品项目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申报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软件产品测试报告复印件；

（4）申报产品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后一年内所有销售合同、列表及明细；

（5）合同款到帐证明；

（6）其它基础条件证明材料。

3.业务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83985930

**（二）鼓励数字经济硬件类产品产业化**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移动通讯、物联网及智能设备、集成电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硬件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支持标准

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申报材料

（1）数字经济硬件类产品项目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4）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建设或进度证明材料（包括本项目相关的采购合同/协议/项目可研报告等）；

（5）项目相关成效或业绩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专利/著作权证书、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数据应用记录及数据应用分析报告，以及申请报告中涉及的其他基础条件证明材料；

（6）项目投资明细和印证材料（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大额合同、发票等）；

3.业务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83985930

**（三）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加快发展**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数字经济规模以上企业。

（2）支持标准

以上一年为基数，当年数字经济产品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同比增长15%以上的，择优奖励20万元；当年数字经济产品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择优按照每增长1个百分点奖励5万元，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申报材料

（1）数字经济企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

（2）企业当期规模及证明材料；

（3）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及证明材料（统计数据、税务数据等）；

（4）企业营业执照、专利/著作权证书、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

（5）企业发展规划。

3.业务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83985930

**（四）引导数字经济领军型企业做优**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数字经济企业。

（2）支持标准

择优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后，每上一个100亿元台阶奖励100万元。

2.申报材料

（1）数字经济领军型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

（2）企业当期规模及证明材料；

（3）企业营业执照、专利/著作权证书、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

（4）企业发展规划。

3.业务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83985930

**（五）鼓励数字经济优秀企业创新发展**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及服务业、集成电路等数字经济“新字号”企业。

（2）支持标准

根据企业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经济效益及增速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每年评选出20家以内数字经济优秀创新企业，每家企业奖励50万元。每家企业三年内限获奖励一次。

2.申报材料

（1）数字经济优秀企业创新发展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母公司或总部企业对在我市设立法人单位或区域性总部的相关决策文件材料；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在国家、省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5）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6）新优秀创新企业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证明材料（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7）新优秀创新企业对在沈发展的业务发展报告、投资计划或战略规划等证明材料；

（8）相关项目备案（核准）文件或项目合同；

（9）企业营业执照，取得的专利/著作权证书、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获得的各级政府奖励等企业情况及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等方面案例说明。

3.业务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83985930

**（六）支持数字经济聚集区（园区、基地、楼宇）建设**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各区、县（市）根据资源禀赋、功能定位、产业发展等优势，组织创建数字经济示范集聚区（园区、基地、楼宇）。

（2）支持标准

经对示范集聚区（园区、基地、楼宇）引进企业、经济规模等年阶段性建设运营指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估择优后，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区、县（市）应按照不低于市级补助的额度，共同予以补助。

2.申报材料

（1）数字经济聚集区（园区、基地、楼宇）建设项目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运营主体与区政府签订的履约协议；

（4）履约协议约定达成目标的相关证明材料；

（5）项目相关成效或业绩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专利/著作权证书、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数据应用记录及数据应用分析报告，以及申请报告中涉及的其他基础条件证明材料；

（6）园区、楼宇运营主体及入驻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3.业务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83985930

**（七）促进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数字经济园区、楼宇运营主体及其他市场主体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测试、工具等相关服务；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战略咨询、发展规划、项目策划、融资服务、人才培训、法律咨询、财务服务等），且服务本地企业50家以上。

（2）支持标准

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设备购置或融资租赁、软件及系统集成开发、网络环境搭建及其他固定资产（不含基建投资）】的40%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申报材料

（1）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

（3）平台投资及建设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4）平台运营情况及入驻企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5）平台运营主体相关成效或业绩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专利/著作权证书、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数据应用记录及数据应用分析报告。

3.业务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83985930

1. **鼓励改（扩）建数字经济等载体项目**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符合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方向及任务要求，利用（购买或租赁）闲置厂房、楼宇等存量资源，改（扩）建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的数字经济楼宇等载体项目。

（2）支持标准

择优按照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闲置厂房、楼宇内外部装修，增添必要的办公设备及家具，水电、供暖、通讯等网络接入设施设备费用（不含基建投资）】的20%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申报材料

（1）改（扩）建数字经济等载体建设项目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4）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进度证明材料（包括本项目相关的采购合同/协议/项目可研报告等）；

（5）项目相关成效或业绩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专利/著作权证书、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数据应用记录及数据应用分析报告，以及申请报告中涉及的其他基础条件证明材料；

（6）项目投资明细和印证材料（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大额合同、发票等）；

（7）载体方及服务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3.业务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83985930

二、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

**（九）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对利用数字技术在通用机械装备等“五老”、石油化工等“三原”和相关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企业进行数字化升级的项目。

（2）支持标准

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申报材料

（1）制造业数字化升级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4）项目升级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进度证明材料（包括本项目相关的采购合同/协议/项目可研报告等）；

（5）项目相关成效或业绩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专利/著作权证书、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数据应用记录及数据应用分析报告，以及申请报告中涉及的其他基础条件证明材料；

（6）项目投资明细和印证材料（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大额合同、发票等）；

3.业务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83985930

**（十）支持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由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在加快产业数字化进程，推进制造业企业全生命周期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获得国家级、省级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

（2）支持标准

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促进数据资源开发

**（十一）加快数据流通与应用**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数据服务平台，服务本市企业数达到50家（含）以上；将高价值数据接入数据服务平台的企事业单位。

（2）支持标准

按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投资额40%，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助；按照数据流通收益的10%给予接入高价值数据企事业单位最高100万元奖励。

2.申报材料

（1）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平台运营情况及服务企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4）平台运营主体相关成效或业绩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专利/著作权证书、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数据应用记录及数据应用分析报告。

（5）项目投资明细等材料（包括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大额合同、发票等）；

（6）提供高价值数据企业接入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业务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83985930

**（十二）支持创建数字经济领域市级产业创新中心**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国内外龙头企业（行业头部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创建大数据等数字经济领域市级产业创新中心。

（2）支持标准

经对创建市级产业创新中心股份合作、联盟组建、卡脖子技术攻关、产品创新、产业孵化等年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估择优后，每年给予300万元补助，达标验收认定后，再给予100万元奖励。

2.申报材料

（1）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运营主体与区政府签订的履约协议；

（4）履约协议约定达成目标的相关证明材料；

（5）项目相关成效或业绩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专利/著作权证书、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数据应用记录及数据应用分析报告，以及申请报告中涉及的其他基础条件证明材料；

（6）创新中心入驻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3.业务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83985930

四、推动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IPv6、物联网、卫星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算力中心等新技术基础设施；车联网、无人机、无人驾驶等数字技术应用试验设施。

（2）支持标准

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申报材料

（1）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4）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进度证明材料（包括本项目相关的采购合同/协议/项目可研报告等）；

（5）项目相关成效或业绩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专利/著作权证书、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数据应用记录及数据应用分析报告，以及申请报告中涉及的其他基础条件证明材料；

（6）项目投资明细和印证材料（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大额合同、发票等）；

3.业务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83985930

**（十四）支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发展**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本市科研院所、大专院校、骨干企业建设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2）支持标准

获国家级认定的给予100万元奖励，获省级认定的给予50万元奖励。

2.申报材料

（1）支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项目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国家或省批复文件；

（4）申报国家或省转型促进中心的申请报告；

3.业务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83985930

五、支持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建设

**（十五）支持工业企业开放与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营销管理水平，实施数字化生产线以及智能车间（数字工厂）建设的项目。

（2）支持标准

择优评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效果明显，典型示范作用突出的优秀项目，给予一等奖（1名）100万元、二等奖（2名）各50万元、三等奖（3名）各20万元的奖励。

2.申报材料

（1）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建设项目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4）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进度证明材料（包括本项目相关的采购合同/协议/项目可研报告等）；

（5）项目相关成效或业绩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专利/著作权证书、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数据应用记录及数据应用分析报告，以及申请报告中涉及的其他基础条件证明材料。

3.业务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83985930

**（十六）支持服务业企业开放与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推进商贸物流、批零住餐，医疗、教育、养老，金融、旅游、文化等领域融合发展的项目。

（2）支持标准

择优评选商业模式新、市场占有率大、经济社会效益突出的新产业新业态优秀项目，给予一等奖（1名）100万元、二等奖（2名）各50万元、三等奖（3名）各20万元的奖励。

2.申报材料

（1）服务业企业开放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4）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包括本项目相关的采购合同/协议/项目可研报告等）；

（5）项目相关成效或业绩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专利/著作权证书、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数据应用记录及数据应用分析报告，以及申请报告中涉及的其他基础条件证明材料。

3.业务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83985930

**（十七）支持农业农村开放与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应用数字技术、促进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农产品深加工、农产品质量溯源、农业生产资料配送、农村电商等融合发展的项目。

（2）支持标准

择优评选技术先进、涉及面广、影响力大、实施效果好的优秀项目，给予一等奖（1名）100万元、二等奖（2名）各50万元、三等奖（3名）各20万元的奖励。

2.申报材料

（1）农业农村开放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4）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包括本项目相关的采购合同/协议/项目可研报告等）；

（5）项目相关成效或业绩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专利/著作权证书、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数据应用记录及数据应用分析报告，以及申请报告中涉及的其他基础条件证明材料。

3.业务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83985930

**（十八）支持传统基础设施开放与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应用数字技术，推动道路交通、城市运行、民生保障、教育卫生等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的项目。

（2）支持标准

择优评选绿色节能、集约高效、应用效果突出的优秀项目，给予一等奖（1名）100万元、二等奖（2名）各50万元、三等奖（3名）各20万元的奖励。

2.申报材料

（1）支持传统基础设施开放建设数字技术应用场景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4）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包括本项目相关的采购合同/协议/项目可研报告等）；

（5）项目相关成效或业绩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专利/著作权证书、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数据应用记录及数据应用分析报告，以及申请报告中涉及的其他基础条件证明材料。

3.业务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83985930

六、营造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环境

**（十九）培育数字经济企业塑造市场品牌**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经事前核实备案，参加国家相关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主办的国家级数字经济展会（沈阳市除外）或在中央一级媒体投放产品广告的数字经济企业。

（2）支持标准

择优按照当年场地租赁费、布展费的7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择优按照当年广告费的5%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申报材料

（1）数字经济企业塑造市场品牌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事前备案申报书；

（4）活动的官方举办文件、总体方案、前期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5）活动举办情况的总结、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6）活动影响力证明相关材料；

（7）活动总体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活动相关的场地租赁、布展搭建、嘉宾支出、物料制作、活动速记、宣传服务、人员劳务、后勤保障、签到系统、餐饮、安保以及费用等相关证明材料；

（8）费用包含场地租金的，须提供租赁协议、发票和银行转账凭证。

3.业务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83985930

**（二十）支持在沈举办数字经济创新创业赛事**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经事前核实备案，国家相关部门（国家级行业协会）及省、市有关部门（省、市级行业协会）主办的数字经济创新创业赛事。

（2）支持标准

分别给予大赛奖金总额的50%和3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

2.申报材料

（1）数字经济创新创业赛事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事前备案申报书；

（4）活动的总体方案、前期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5）活动举办情况的总结、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6）活动总体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活动相关的场地租赁、布展搭建、嘉宾支出、物料制作、活动速记、宣传服务、人员劳务、后勤保障、签到系统、餐饮、安保以及大赛奖金等费用相关证明材料；

（7）费用包含奖金的，须提供奖金设置和发放的公开宣传材料，获奖人姓名、获奖项目、金额和转账凭证；

（8）费用包含场地租金的，须提供租赁协议、发票和银行转账凭证。

3.业务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83985930

**（二十一）鼓励本市各类市场主体在国内数字经济活跃地区建设飞地创新服务中心等载体**

1.政策标准

（1）支持范围

对各类市场主体在国内数字经济活跃地区通过租赁或购买厂房、楼宇等建设运营2000平方米以上飞地创新服务中心等载体，吸引各类人才在沈注册企业并入驻飞地创新服务中心发展。

（2）支持标准

以同区位市场平均价为基准，择优给予建设运营主体租金50%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飞地创新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按照当年实际完成投资额【厂房、楼宇内外部装修，增添必要的办公设备及家具，水电、供暖、通讯等网络接入设施设备费用（不含基建投资）】的20%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申报材料

（1）数字经济活跃地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房屋租赁协议或购买协议，同区位市场平均价、企业引入、注册等相关情况及证明材料；

（4）第三方审计财务报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运营中心当期投资明细、印证材料、大额合同、发票等）。

3.业务咨询电话

市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83985930